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楊麗芬 04-23025353#1325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1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30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8宗，業於107年5月10日刊載於聯合報，並訂於107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檢附投標須知1份，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 英文貴

小叮嚀

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，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fnpc.gov.tw>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140-8 地號	74 (持分 1/4)	第二種 住宅區	1,230,250	12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外水泥地、雜草地(部分水泥地上放置盆栽、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 1/4，面積 18.5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2	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 地號	59.45	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地	318,652	32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、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3 地號	25 (持分 1/2)	住三	1,253,625	12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(有圍欄杆、上畫有停車格停放車輛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2.50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4	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 1397 地號	147	第肆種 住宅區	4,204,200	421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叢生、圍牆、泥土雜草地、水泥地、土磚造平房(無人居住，部份倒塌)、土石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5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386 地號	160	第肆種 住宅區	5,188,800	51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、稻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6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386-2 地 號	170	第肆種 住宅區	5,513,100	552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7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388-2 地 號	246	第肆種 住宅區	8,863,380	887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、種菜 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8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3 地號	5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32,063	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.25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9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-4 地號	55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352,688	3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 （水窪）、田埂等，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 由得標人自理，田埂部分應 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 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3.75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0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4 地號	90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611,100	6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 院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2.50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1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-2 地號	194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887,065	8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48.50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2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369-2 地號	60	第四種 住宅區	1,100,400	111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雜草 地、部分種菜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
13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-16 地號	216 (持分 248/1000)	第四種 住宅區	955,689	9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 分為 248/1000；國有持分面 積約為 53.57 平方公尺（小 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 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 用。
14	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 社口小段 276-3 地號	59 (持分 1/2)	第四種 住宅區	541,030	55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9.50 平方公尺）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5	臺中市大安區牛埔段 52-4 地號	312 (持分 1/9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90,835	1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、水 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，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 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 分為 1/9；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34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6	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段46地號	1,212 (持分 1/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,096,860	11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7	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段48地號	1,086 (持分 1/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982,830	9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8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38-49地號	143 (持分 1/3)	乙種 工業區	998,687	10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地、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3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